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金鹰重工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书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崔军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